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哲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哲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附件附表編號10「駕照1張」更正為「駕照2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哲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4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所示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知悔悟改過，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

01 產法益，且被告於深夜時分潛入告訴人車內行竊，對於社會
02 治安及法律秩序有相當危害，其行為所顯示法秩序之對抗性
03 及破壞性均屬非輕，自應非難，而科以相當之刑事處分。復
04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17之物
05 已發還並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
06 卷第29頁），堪認本案所生之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
07 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與情節、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之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0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10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竊得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17之物經扣案並發還由告訴人
12 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
13 告沒收。至未扣案現金新臺幣600元，既未發還，應依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蔡靜雯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712號

被 告 蔡哲文（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哲文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11日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蔡良玉）行經高雄市○○區○○街000號前，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而車門未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車左後車門入內，竊取陳慶穎放在副駕駛座上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後駕車離去，並將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600元花用殆盡。嗣陳慶穎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17之財物（已發還陳慶穎）。

二、案經陳慶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哲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慶穎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扣押物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4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刑事簡易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現金600元為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另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得現金數額為3000元乙節，惟此部分為被告堅決否認，被告僅坦承竊取現金600元，又卷內無其他證據佐證被告行竊時之現金數額，是超出被告自白之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吳政洋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單位	備註
1	現金	600元	未扣案
2	黑色隨身包	1個	已發還
3	手錶	1個	
4	鑰匙	1串	
5	護照	1本	

(續上頁)

01

6	華南銀行信用卡	2張	
7	遠東商業銀行信用卡	1張	
8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	1張	
9	玉山銀行信用卡	1張	
10	駕照	1張	
11	自然人憑證	1張	
12	黑色短夾	1個	
13	咖啡色短夾	1個	
14	結業證書	4張	
15	一卡通	1張	
16	身分證	1張	
17	好事多會員卡	1張	